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3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黃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01 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共分60期，自110年5月
02 9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3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
04 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.295%（即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05 率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
06 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
0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
08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
09 約金。嗣被告於111年6月16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
10 期間變更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9日止，且自111年6月
11 起至112年5月止，增加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
12 限期滿按借款餘額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
13 繳款至113年8月8日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77,9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5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20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
21 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5頁），核
22 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2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本院
24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25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6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31 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芬